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吉交院院字〔2022〕39号

关于印发《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部门）：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已经院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试行）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022年5月31日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2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科研工作量计算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教育部《关于深化高校教师考核评价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校科研工作，激励教师积极参与、承担各类科研项目和科研任务，不断提高学校整体科研素质和研究水平，努力促进学校的科技服务能力和专业建设水平，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与学校签有聘用合同的全职在岗人员。

第三条 依据“突出质量、分类评价、注重实绩”的原则对教师科研工作量进行核算。

第四条 科研工作量计算范围包括以下各类科研活动与成果：科研项目、学术论文、学术著作、专利和软件著作权、成果获奖、科技成果转化、行业标准和咨询报告、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科研平台。

第五条 科研工作量以标准工作量为计算单位，每标准工作量按 30 元计。

第二章 分类与核算标准

第六条 理工类科研项目工作量核算办法

科研项目须以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以项目类别和级别为依据，具体核算标准见表1。

表1.理工类科研项目工作量核算标准

类别	科研项目	计算原则	标准工作量
I类	1. 科技部项目	申报	100
	2.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	立项	600
	3. 国家发改委项目	结项	1000
	4. 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100万元	到账	1500
II类	1. 吉林省科技厅和吉林省发改委项目	申报	60
	2. 国家各部委（科技部、发改委除外）项目	立项	100
	3. 中国博士后基金面上项目		
	4. 国家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	结项	600
5. 到账经费达到上一年度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项目资助额度的纵向委托项目			
	6. 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50万元	到账	700
III类	1. 吉林省教育厅科研处等其他省厅级纵向项目	立项	50

	2. 长春市科技局	结项	150
	3. 省部级重点实验室开放项目		
	4. 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30 万元	到账	400
IV类	1. 其他地厅级纵向项目	立项	15
		结项	70
	2. 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10 万元	到账	140
V类	1. 校级项目	结项	20
	2. 横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5 万元	到账	60
<p>说明：</p> <p>1. 工作量核算以项目计，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按照贡献大小比例予以分配并进行申报，分配名单报科技处备案。</p> <p>2. I类科研项目中的重大项目，工作量按照标准工作量的3倍核算；I类科研项目中的重点项目，工作量按照标准工作量的2倍核算；II类科研项目中的重大项目，工作量按照标准工作量的2倍核算；横向项目除外。</p> <p>3. 经学校审批同意，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到账经费达到项目合同经费的20%，按照基础工作量的0.5倍核算；到账经费未达到20%的项目，按照基础工作量的0.3倍核算；无到账的经费的不予认定。</p>			

4. I类、II类“申报”工作量，以科技处审批通过，平台接收为准。
5. 学校资助或配套的所有经费均不计入累计到账经费。
6. 各类项目中累计到账经费，分别按年度工作量核算时限核算。各级各类项目从立项之时，按相应课题管理办法确定研究周期，周期内未完成的项目，且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不予认定。
7. 子项目降一档认定。
8. 同一课题已作过申报工作量核算，主管部门受理但未获批准的，再次申报不再重复核算。
9. 以上工作量与上级及我校改革发展创新基金支持的金额可兼得。

第七条 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工作量核算办法

科研项目须以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以项目类别和级别为依据，具体核算标准见表2。

表2. 人文社会科学类科研项目工作量核算标准

类别	科研项目	计算原则	标准工作量
I类	1. 国家社科基金项目（含教育学、艺术学、军事学） 2. 国家艺术基金项目	申报	100
		立项	600
		结项	1000
	3. 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50万元，或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50万元（包括纵向和横向项目）	到账	700
II类	1.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 2. 吉林省科技厅软科学项目 3. 其他部委规划项目	申报	60
		立项	100
		结项	600

	4. 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20 万元, 或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30 万元(包括纵向和横向项目)	到账	400
III类	1. 吉林省社会科学基金项目、吉林省省级文化发展专项等其他省厅级社科项目	立项	50
		结项	150
	2. 纵向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10 万元, 或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20 万元(包括纵向和横向项目)	到账	200
IV类	1. 长春市社会科学规划基金项目	立项	15
	2. 团省委、团市委项目		
	3. 其他地厅级纵向项目	结项	70
	4. 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6 万元	到账	80
V类	1. 校级项目	结项	20
	2. 科研项目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3 万元	到账	50
<p>说明:</p> <p>1. I 类科研项目中的重大项目 (学校研究认定), 工作量按照标准工作量的 3 倍核算; I 类科研项目中的重点项目 (学校研究认定), 工作量按照标准工作量的 2 倍核算; II 类科研项目中的重大项目 (学校研究认定), 工作量按照标准工作量的 2 倍核算; 横向项目除外。</p> <p>2. 经学校审批同意, 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 到账经费达到项目合同经费的 20%, 按照基础工作量的 0.5 倍核算; 到账经费未达到 20% 的项目, 按照基础工作量的 0.3 倍核算; 无到账的经费的不予认定。</p>			

3. 工作量核算以项目计，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按照贡献大小比例予以认定，认定结果报科技处备案。
4. I类、II类“申报”工作量，以科技处审批通过，平台接收为准。
5. 学校资助或配套的所有经费均不计入累计到账经费。
6. 各类项目中累计到账经费，分别按年度工作量核算时限核算。各级各类项目从立项之时，按相应课题管理办法确定研究周期，周期内未完成的项目，且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不予认定。
7. 子项目降一档认定。
8. 同一课题已作过申报工作量核算，主管部门受理但未获批准的，再次申报不再重复核算。
9. 以上工作量与上级及我校改革发展创新基金支持的金额可兼得。

第八条 教研项目工作量核算办法

教研项目须以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为第一承担单位，以项目类别和级别为依据，具体核算标准见表3。

表3. 教研项目工作量核算标准

类别	教研项目	计算原则	标准工作量
I类	1.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申报	50
	2.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重点项目	立项	100
	3. 全国教育科学规划教育部青年专项		
	4. 教育部新工科教研与实践项目及其他同类项目	结项	300

II类	1. 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项目 2. 吉林省教育厅职成处项目	立项	40
	3. 吉林省基础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4. 中国高等教育学会高教教研项目和中华职业教育社项目及其他同类项目	结项	150
III类	1. 吉林省高等教育学会项目 2. 吉林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项目	立项	30
	3. 中华职业教育社吉林省分社项目和校级重大招标项目及其他同类项目	结项	70
IV类	1. 校内批准立项的各类教育教学研究项目	结项	20

说明:

1. 工作量核算以项目计，由多人共同完成的科研项目，由项目负责人按照贡献大小比例予以分配并进行申报，分配名单报科技处备案。

2. I类项目中的重大项目，工作量按照标准工作量的3倍核算；I类项目中的重点项目，工作量按照标准工作量的2倍核算；II类项目中的重大项目，工作量按照标准工作量的2倍核算。

3. II类项目包括：教育部行指委“融创科教”创新基金课题、吉林省教育厅思政专项和就业专项、中国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中国交通教育研究会课题、教育部职业院校外语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中央电教馆课题、中华职业教育社课题和吉林省教育科学规划课题等。

4. III类项目包括：全国交通运输职业教育课题、中国成人教育协会学术委员课题、吉林省职业技术教育学会课题、吉林省科技协会课题、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

吉林省职业院校创新创业教育教学指导委员会课题、吉林职教基地教学研究（微课专项）规划课题和吉林省中华职业教育社改革创新课题等。

5. 经学校审批同意，与其他单位联合申报的项目，到账经费达到项目合同经费的 20%，按照基础工作量的 0.5 倍核算；到账经费未达到 20% 的项目，按照基础工作量的 0.3 倍核算；无到账的经费的不予认定。

6. 各类项目中累计到账经费，分别按年度工作量核算时限核算。各级各类项目从立项之时，按相应课题管理办法确定研究周期，周期内未完成的项目，且未申请延期或申请延期未得到上级主管部门批准的，项目不予认定。

7. I 类“申报”工作量，以科技处审批通过，平台接收为准。

8. 同一课题已作过申报工作量核算，主管部门受理但未获批准的，再次申报不再重复核算。

9. 学校资助或配套的所有经费均不计入累计到账经费。

10. 子项目降一档认定。

第九条 学术论文工作量核算办法

学术论文是指公开发表、本人所从事的学科专业研究方向内或本人从事的管理研究方向内的研究成果，不含增刊、副刊、特刊等。须第一署名单位为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本人为第一作者，以学术论文发表刊物类别及级别情况为依据，具体核算标准见表 4。

表 4. 学术论文工作量核算标准

类别	学术论文	标准工作量
I 类	SCI（科学引文索引）（一区，二区）	400

II类	SCI（科学引文索引）（三区）、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一区）	320
III类	SCI（科学引文索引）（四区）、SSCI（社会科学引文索引）（其它）EI期刊、在《中国社会科学》、《新华文摘》（全文转载）发表的文章，被国家部委、省政府采纳的咨询报告	260
IV类	中文核心期刊，被市政府采纳的咨询报告，SCI、EI等核心高质量会议论文；《人大复印报刊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文章，在《中国教育报》发表的3000字以上的理论类文章	200
V类	国内一般论文，ISSHP、CPCI（原ISTP科技会议录索引）检索的国际会议论文，A&HCI（艺术与人文科学索引）、CSSCI（中文社会科学引文索引）期刊检索论文	30
<p>说明：</p> <p>1. I类、II类、III类论文中，对于同一篇论文中同时出现我校教师作为第一作者、共同第一作者、通讯作者的，由作者自行协商后只认定其中一人为第一作者；同一期期刊或同一会议发表的多篇文章只认定1篇。</p> <p>2. 与外单位合作发表的论文，我校教师作为通讯作者或共同第一作者且署名单位次序非第一位的，按照1/N倍工作量核算（N为共同作者数，下同）；</p> <p>3. 教师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含在站博士后，博士后在站有效时间为3年），以第一作者（不含通讯作者）发表的论文署名为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且列学位授予单位之后的，按0.5倍工作量核算。</p> <p>4. 论文集、增刊、特刊、专刊上发表的论文不予认定，若被检索收录后，按照0.5倍工作量核算；我校内刊发表原创文章按V类论文标准的0.3倍工作量核算。</p>		

5. 北大中文核心期刊目录实行动态调整。对新增核心期刊所发论文的有效期，自目录公布当年的1月1日起算。对删除的期刊所发论文的失效期，自目录公布当年的12月31日起算。

第十条 学术著作工作量核算办法

学术著作是指公开出版、与本人所从事的学科专业或本人所从事的管理工作相关的著作（非教材），以学术著作出版单位为依据，具体核算标准见表5。

表5. 学术著作工作量核算标准

类别	学术著作	标准工作量
I类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65/万字
II类	国家级出版社出版的学术编著、学术译著	50/万字
III类	省级（高校）出版社出版的学术专著	35/万字
IV类	省级（高校）出版社出版的学术编著、学术译著	30/万字

说明：

1. 申请核算的学术著作应明确标注作者署名单位为“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2. 申请核算的学术著作必须公开出版，具备独立书号和CIP号，可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网站查询。
3. 已取得学校出版资助的学术著作不再参与工作量核算。
4. 中文学术专著必须12万字以上，外文学术专著36万单词以上，未达上述字数要求的不予计算。
5. 我校认定的国家级出版社有人民出版社、高等教育出版社、科学出版社、中国社会科学出版

社、商务印书馆、中华书局 6 家，其他均划为省级（高校）出版社。

6. 学术专著、编著、译注的第一（唯一）作者为我校教职工方可进行工作量核算。如其他作者也为我校职工，由第一作者提出分配方案进行核算。

7. 再版出版的著作不再参与工作量核算。

第十一条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工作量核算办法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必须以授权的职务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为依据，具体核算标准见 6。

表 6.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工作量核算标准

类别	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标准工作量
I 类	授权并实施转化的发明专利	350
II 类	授权未实施转化的发明专利	170
III 类	授权并实施转化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120
IV 类	授权未实施转化的实用新型、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30
说明： 1. 专利权人、著作权人必须署有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否则不予认定。 2. 申请核算的专利，必须以我校教职工为第一发明人，如其余发明人也有我校职工，由第一发明人提出分配方案进行计分。		

第十二条 获奖科研成果工作量核算办法

获奖科研成果须体现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为完成单位，以科研成果奖励的等级为依据，具体核算标准见表 7。

表 7. 科研成果获奖工作量核算标准

类别	成果获奖	获奖等级	标准工作量
I 类	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国家社科基金项目优秀成果奖	一等奖	6500
		二等奖	6000
II 类	1. 教育部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类、人文社科类) 2. 中国专利奖等	一等奖	5500
		二等奖	5000
		三等奖	4500
III 类	1. 省科学技术特殊贡献奖、省自然科学奖、省技术发明奖、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省国际科学技术合作奖 2. 吉林省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 其他部级科学技术奖	特殊贡献奖	4000
		一等奖	2000
		二等奖	1500
		三等奖	700
IV 类	1. 吉林省高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科学技术类、人文社科类） 2. 长春市科学技术奖、长春市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 3. 省科协颁发的奖项	一等奖	350
		二等奖	170
		三等奖	100
V 类	1. 省市各级政府各厅局等部门颁发的科技类成果奖 2. 国家级学会颁发的奖项	一等奖	70
		二等奖	50
		三等奖	40

VI类	1. 市政府各局等部门颁发的科技类成果奖 2. 省级学会颁发的奖项	一等奖	35
		二等奖	30
		三等奖	25
<p>说明：</p> <p>1. 所获奖项吉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必须为第一获奖单位，我校教职工为第一获奖人。我校其他位次获奖人，可由第一获奖人提出分配方案并登记核算科研工作量。</p> <p>2. 对于获得 I 类与 II 类奖项的，如我校为非第一获奖单位的可按30%标准核算科研工作量。</p> <p>3. 同一成果所获工作量的核算按照该成果获奖的最高级别认定。</p> <p>4. 对已经计入工作量，又获得更高级别获奖的成果，按较高级别的标准发放差额。</p>			

第十三条 科技成果转化工作量核算办法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是指成果转让、科技服务等项目，以技术成果转让、服务或技术入股合同实际到帐经费额为计算依据具体核算标准见表 8。

表 8.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工作量核算标准

类别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标准工作量
I 类	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100 万元及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500
II 类	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50 万元及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700
III 类	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30 万元及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400
IV 类	累计到账经费达到 5 万元及以上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100

说明：

1. 工作量额度分配由成果转化项目负责人统一认定，报科技处备案。

第十四条 行业标准与咨询报告的具体核算标准见表 9。

表 9. 行业标准与咨询报告工作量核算标准

类别	行业标准与咨询报告	标准工作量
I 类	1. 获得党和国家领导人的肯定性批示或被中人中央、国务院采纳的咨询报告（加盖公章的采用证明） 2. 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标准	1500
II 类	1. 获得省部级现职党政主要领导的肯定性批示（加盖公章的采用证明） 2. 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上发表的研究报告 3. 由国务院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标准	1000
III 类	1. 获得省部级现职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省部级单位采纳应用的咨询报告（加盖公章的采用证明） 2. 在省部委《要报》上发表的研究报告 3. 教育部《高校智库专刊》、新华社《内部参考》和《国内动态清样》 4. 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审批的标准	300
IV 类	1. 获得厅局级现职党政领导的肯定性批示或被地厅局级单位采纳应用的咨询报告（加盖公章的采用证明） 2. 由依法成立的学会、协会、商会、联合会等社会团体制定的标准	100

	(加盖公章的采用证明)	
V类	由企业制定,严于上级标准的企业内部标准(加盖公章的采用证明)	30
<p>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类标准必须体现我校为参编单位或起草单位, 否则不予核算工作量。 2. 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制定的标准, 工作量由主持制定人按照贡献大小比例予以分配并进行申报, 分配名单报科技处备案。 3. 我校作为参编单位制定的标准, 主持制定人工作量按表中 0.8 倍核算, 主要参与人(前 6)工作量按表中 0.6 倍核算, 一般参与人工作量按表中 0.2 倍核算, 总工作量上限为该项目的标准工作量。 4. 对于同一标准只计一次工作量, 标准的修订不再计入工作量。 5. 团体标准和企业标准上限为 3 个, 其余不计入工作量。 		

第十五条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类科研工作量的具体核算标准见表 10。

表 10. 优秀网络文化成果工作量核算标准

类别	来源	标准工作量
I 类	在《人民日报》《光明日报》和《求是》杂志刊发的作品	230
II 类	1. 在中央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或播报的作品 2. 在中央级媒体的网站及其“官方微博、官方微信、官方微视、官方移动客户端”(以下简称“三微一端”), 其他主流媒体及其网站、“三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三微一端”上刊发、转载的作品	120

	<p>3. 在“学习强国”国家平台上刊发、转载的网络作品</p> <p>4. 在中共中央宣传部、教育部、国家网信办、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网、易班网、中国大学生在线组织的全国网络文化类比赛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作品</p>	
III类	<p>1. 在省级报刊、电视新闻媒体刊发，省级主流媒体及其网站发布的作品</p> <p>2. 在“学习强国”地方平台上刊发、转载的网络作品</p> <p>3. 在吉林省委宣传部、吉林省委网信办、吉林省教育厅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作品</p>	50
IV类	<p>1. 吉林省高校网络思想政治工作中心、吉林省易班发展中心组织的全省高校网络文化类比赛中获三等奖及以上的作品</p> <p>2. “三微一端”和重要商业门户网站及其“三微一端”上刊发、转载的作品</p>	30

第十六条 科研平台、创新团队工作量核算办法

成功申报国家、国家部委及吉林省人民政府、省属厅委及长春市各部门组织评审的有关工程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地等科研组织机构，依据平台名称，具体核算标准见表11。

表 11. 科研平台、创新团队工作量核算标准

类别	平台名称	计算原则	标准工作量
I类	国家级科研平台	申报	500

	国家级科研创新团队	立项	3000
II类	省部级科研平台	申报	200
	省部级科研创新团队	立项	1500
III类	吉林省高校科研平台	申报	100
	吉林省高校科研创新团队	立项	600
	其他厅局级科研平台		
<p>说明：</p> <p>1. “申报”工作量，以科技处审批通过，组织机构接收为准。</p> <p>2. 涉及“中期验收”的，需上报科技处经研究后另行决定。</p> <p>3. 工作量额度由参与平台建设人员自行分配，报科技处备案。</p>			

第三章 科研工作量核算

第十七条 教师应在科研服务平台系统中及时录入自己的科研成果，科研工作量每年核算一次，个人所申报的科研业绩必须在科研系统中备案，否则一律不予认定。原则上科研成果的计算时限为当年的1月1日到12月31日，如遇到科研成果佐证材料的取得时间晚于核算工作量之日，相应工作量可在与科技处说明后计入次年核算。

第十八条 科研工作量每年考核一次，每年12月份由学校科技处下发全校科研工作量核算通知，教职工填报《教师科研工作量核算表》，所在部门核算，对存疑问题由科技处协助解决。审

核结果在本部门公示 3 个工作日，无异议的，经部门审核、科技处复核认定后，报送人事处。

第十九条 同一项目按最高级别计算工作量，不重复发放，逐级上报的高一级应扣除下一级的工作量。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师德师风和学校年度考核不合格者，本年度不予参加科研工作量核定。

第二十一条 科研业绩必须真实有效，发现有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等学术不端行为的，将追回由科研工作量获得的各种待遇，并按其情节，追究当事者相应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第二十三条 此前学校有关规定与本办法不符的，按照本办法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未尽事宜由学校另行研究决定。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科学技术处负责解释。